

证券代码：601766（A股）

股票简称：中国南车（A股）

编号：临 2011-006

证券代码：1766（H股）

股票简称：中国南车（H股）

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南车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试行办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及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至今未发现中国南车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中国南车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中国南车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中国南车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解锁日期、解锁条件、授予价格、购买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中国南车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中国南车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6、中国南车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赵吉斌、杨育中、陈永宽、戴德明、蔡大维

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